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旻旭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cz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7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0796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4年跨年級教學計畫公開觀議課暨課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符合參加資格之相關人員踴躍參
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8186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參與跨年級/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3-114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計畫」案及旨揭公開觀議課暨課例研討會，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至下午3時20分。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小（屏東縣滿州鄉新庄路 25 號）。



(三)參加對象：

- 1、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人員。
- 2、參與本計畫合作學校之東及南區學校成員，每校請薦派1至2人參加；西區和北區成員共至多20人。
- 3、屏東縣政府所轄辦理混齡教學學校共至多15名。
- 4、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對跨年級/混齡教學有意願執行參加者，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5、總人數預計60人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請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逕至以下連結報名（<https://forms.gle/NG8BsQxymHB7orD78>），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報名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差（假）出席。

四、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專案助理莊小姐，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8)7663-800分機36100。

(二)電子信箱：yaxing.juang@gmail.com。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